

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學號		性別	
	系所/班別	系所	年級	班別		
	手機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	
	金融機構		※限學生本人帳戶			
	帳號					
申請資格及專長	<p>一、申請資格：(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得申請，請確認後再行勾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，且讀本校具有學籍(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請檢附身份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6 年度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，願意接受學校安排生活學習服務的學生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(新生除外)。</p> <p>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 5 名。</p> <p>三、個人專長(例如網頁製作、美工等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</p>					
家庭現況	<p>若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若無符合，則免勾選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父母雙方不幸亡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父母一方不幸亡故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母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生或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失業家庭子女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具低收入戶身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具中低收入戶身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單親，由 _____ 扶養(請填寫由父親或母親扶養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 <p>家庭現況困難自述：</p>					
<p>重要事項說明與切結：</p> <p>1. 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新台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，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需執行每月 30 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，每年以 8 個月為限，不含寒暑假。</p> <p>2. 申領本助學金之學生，每月需進行服務學習，並由服務單位進行單月評估，若經服務單位反應，工作態度不佳、學習低落...等之表現不佳情況，經學習單位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將取消下月助學金申領資格，亦列入次學年之審核參考。</p> <p>3. 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瞭解，且若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款項，特此切結為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切結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		

師 長 建 議	導師簽名：		
學生證正面影本		學生證背面影本	
身分證正面影本		身分證背面影本	
服務學習單位承辦人核章		服務學習單位主管核章	
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審 查 單 位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一貫道天皇學院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一貫道天皇學院(以下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本校基於辦理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作業，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。提供本校使用於教育行政(109)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(136)、學生資料管理(158)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(181)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學系、學號、姓名、性別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、工讀單位、學業成績、戶籍謄本、家庭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家庭現況困難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各類資訊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 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
(三) 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(一)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=====
經貴校告知，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(學生)： (簽名或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(學生)：

立同意書人(法定監護人)： (簽名或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法定監護人)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